

购销合同

2021年9月9日，疏附县人民医院以委托代理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喀什地区疏附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及附属配套项目紧急采购医疗设备一批，项目编号：21GJ-(GK)059进行了采购。经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评定，江西捷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一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附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捷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双立柱 DR、多参数监护仪；
- 1.2.2 货物数量：1批；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93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双立柱 DR	DigiEye 300	1台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8000	1408000	
2	多参数监护仪	X12A	15台	深圳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285000	
总价：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1693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A、中标通知书三天内，缴纳中标价的 **3%** (即：伍万零柒佰玖拾元整 **¥: 50790.00 元整) 到疏附县人民医院账户，验收合格后履约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支付给乙方。**
- B、1. 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 **50%** 货款 (即：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 846500.00 元整**)；
2. 设备到达医院安装完毕后，需方支付 **30%** 货款 (即：伍拾万柒仟玖佰元整 **¥: 507900 元整**)；
3. 经采购单位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再付款 **20%** 货款 (即：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 338600.00 元整**)；
- C、此合同费用包含：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标配工具费、质保期服务费、各项税费、第三方质量检测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4.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合同金额 100% 正规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预计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货。

1.5.2 交付地点：疏附县人民医院；

1.5.3 交付方式：送货至相关科室，并安装培训。

1.6 售后服务

1.6.1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6.2 乙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处理故障，未能解决问题的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供购方临时使用。

1.6.3 本项目终生维护，供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质保期满后，供方应保证终身提供所供产品的所有维修零配件，采购单位按市场价支付；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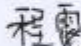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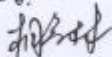
1.9 本合同文本未列入之条款，应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条款。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疏附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2145806097X9
住所：托克扎克镇站敏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江西捷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9T1HW1M
住所：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十零路3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黄剑锋

开户名称：江西捷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
樟树支行

开户账号：795900484200019

行 号：313431383733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3日